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分类监管

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11月



# 目录

- 一、由来和主要内涵
- 二、制定背景
- 三、起草思路和规则框架
- 四、主要内容
- 五、具体实施

# 一、由来和主要内涵

## 由来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持续提升监管效能。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  
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
- ▶ 上交所《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开展分类监管，制定分类监管业务规则。

## 内涵

“管少管精才能管好”，区分情况、分类施策。

## 具体方法

- ▶ 集约监管资源，盯住少数重点公司、重点事项
- ▶ 监管与服务并举

## 二、制定背景

### 主动适应市场形势和监管重心变化

▶国内外经济形势趋于复杂，有些公司出现困难，支持、服务好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走出困境、做优做强，需要有更多的投入。

▶个别公司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水落石出”，投资者、市场反响也比较强烈，对依法严格监管的期待也很高。



分类监管在方法论上的重要性

### 监管实践具备了制度化总结的条件和基础

▶2013年以来，信披直通车、分行业信披监管、“刨根问底”监管等重要转型，展开了一线监管的整体布局，也蕴含着分类监管的理念和精神。

▶近两年，在对高风险公司和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上积累了一些经验，监管的重点和方法更加清晰；持续开展民企纾困、国企改革等服务行动，优化各项机制，对服务的内涵和理念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分类监管和历次监管转型之间的关系

## 三、起草思路和规则框架

### 两条逻辑主线



#### ● “管什么”

从重点监管公司和重点监管事项两个大的维度出发，归纳了监管实践中的关注重点，明确“管少”的具体内容。

#### ● “怎么管”

坚持寓监管于服务，将服务理念、内容和机制作为监管行为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强化自我约束。

### 三个具体思路



➤ 公司、事项“两区分”

➤ 监管、服务“两手抓”

➤ 主动性、规范性“两兼顾”

## 三、起草思路和规则框架

《指引》分为4章30条



- 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1-6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分类监管（第7-19条）
- 第三章 监管行为规范（第20-28条）
- 第四章 附则（第29-30条）

## 四、主要内容

### 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1-6条）

规定了规则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分类监管定义、基本目标、监管方法、规范要求等一般性内容

#### ●分类监管的定义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披露分类监管是指本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水平、风险严重程度、信息披露事项对投资者利益、证券价格和市场秩序的影响等情况，区分重点公司、重点事项，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线监管工作。

#### ●分类监管的方法

**第五条** 纳入本指引规定的重点监管公司和事项的，本所对其相关信息披露予以重点关注，视情况实行事前审核，并可以结合风险情况暂停其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未纳入本指引规定的重点监管公司和事项的，本所依法依规简化信息披露要求，实行事后审核，重点做好其日常信息披露和业务办理的服务支持。



## 四、主要内容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分类监管（第7-19条）

本章确定了**4类重点监管公司**和**7类重点监管事项**，并明确了对重点监管公司及各类重点监管事项的关注要点、监管处置措施和违规处理原则。

#### ●重点监管公司

**第七条** 本所参考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及日常监管情况等确定信息披露重点监管公司。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信息披露予以重点关注：

- （一）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 （二）最近一个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D；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所对前条规定的公司，重点关注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及相关规范运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事项。



## 四、主要内容

### ●重点监管事项

- 第九条** 本所综合考虑对投资者利益、证券价格和市场秩序的影响程度等确定信息披露重点监管事项。本所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一）财务信息或者重大事项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三）利用信息披露炒作概念，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投资决策；
  - （四）筹划可能产生大额商誉减值风险或者业绩承诺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交易；
  - （五）随意变更会计政策、调节会计估计，或者滥用会计准则进行不当会计处理；
  - （六）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被质押或者冻结比例较高，存在较大风险；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怠于履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无法正常运转，或者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部治理重大缺陷；
  - （八）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证券价格或者市场秩序的事项。

**第十条至第十七条：** 分别针对上述7类重点监管事项，明确了信息披露要求和监管关注要点。

### ●监管处置

**第十八条** 本所对重点监管公司和重点监管事项，坚持快速反应、分类处置，及时完成相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审核，持续关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变动、相关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及投资者关注事项，区分实际情况和具体情节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 四、主要内容

### 第三章 监管行为规范（第20-28条）

#### ● 监管机制、标准、原则

- 要求公平公正公开，监管标准统一（§ 20）
- 明确审慎监管原则（§ 21）
- 实行分行业监管（§ 22）

#### ● 寓监管于服务

- 服务对象全覆盖（§ 24）

对于最近一年信披评价结果为A或B的公司，支持其根据实际情况简化信息披露要求，按规定申请适用中国证监会再融资、并购重组快速审核通道。

对于最近一年信披评价结果为C或D的公司，重点引导和支持其规范运作、化解风险、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 丰富服务内容（§ 25）

依法依规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培训、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创新产品等专项业务支持，支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化市场沟通，推动提高行业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同行业公司交流。

- 完善服务机制（§ 26）

定期沟通、首接负责、限时回复、双人接待。

#### ● 监管人员纪律要求

规范履职、廉洁从业等（§ 27、§ 28）

### 第四章 附则（第29-30条） 规定了解释主体和施行时间。

## 五、具体实施

《指引》发布实施后，上交所将抓好落实执行，并认真听取吸收各方意见，不断优化完善分类监管的方法、机制，以实际行动与市场各方尤其是上市公司一道，推动提高沪市公司质量。

01

### 分行业监管架构

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设置监管组，开展日常信息披露监管和上市公司服务工作。

02

### 部门服务机制

制定有服务方案、服务规程、服务场景应用等，由服务小组和行业组服务专员牵头落实服务工作。

# 致谢



Address: NO.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120 China